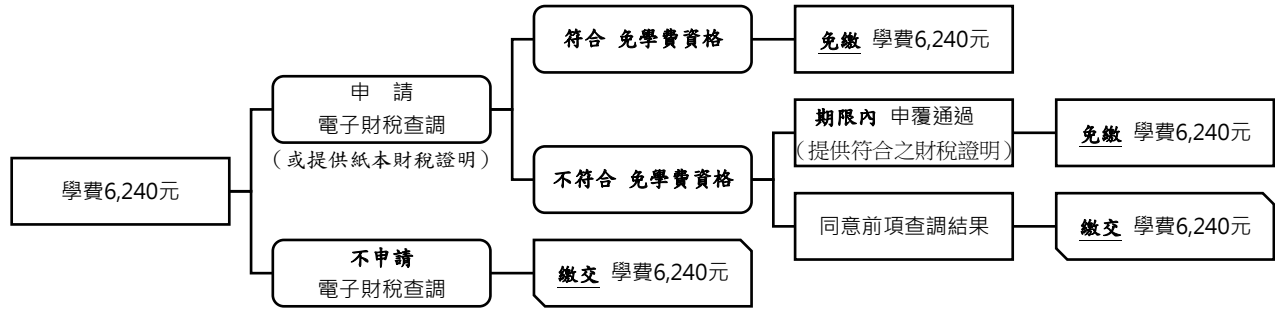


「高中免學費方案」、「特殊註冊身分」之相關說明

一、教育部高中「免學費」方案說明：

- (一) 免學費補助減免項目為「學費 6,240 元」1 項，因特殊註冊身分另行補助減免「雜費 1,740 元」或「實習實驗費」等 2 項。(詳如第二點參考表)
- (二) 免學費補助減免基準為家庭年所得(父、母、學生三人)148 萬元以下，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減免基準為 148 萬元、220 萬元。
- (三) 財稅查調由教育部提供「電子查調」方式以簡化申請程序，步驟如下：
- 申請電子查調需提供父、母雙方身分證字號(單親、已婚或經濟自主需檢附具有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等相關佐證)，並簽署家長申請書、切結書。
 - 111-1 學期**電子查調**查採 **109 年度**財稅資料，查調結果僅會顯示是否符合免學費資格，並不會詳細列載妳(你)家的財產資訊。
 - 對查調結果不符有疑義時，仍可提出國稅局單位所出具學生及家長之「**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紙本證明，以獲得免學費補助減免。
 - 電子財稅查調簡要流程如下：



若家長不想透過「電子查調」時，可向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國稅單位所出具學生及家長之「**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紙本作為證明。(單親、已婚或經濟自主需檢附具有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等相關佐證)

- (四) 免學費 6,240 元與人事行政總處之子女教育補助費(通常是 3,800 元)或政府其他相關同性質之學費減免、補助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設有檢核機制，重複申領者需辦理繳回。

二、現行高中免學費資格設有家庭財稅所得門檻，另不同特殊註冊身分具不同就學費用減免，詳如下表：(此表中之「減免金額」以高一為例)

項次	註冊身分 (\$: 家庭年所得)		學費 6,240 元	雜費 1,740 元	實習實驗費 高一 80 元	減免 金額	(電子)查調項目		其他補助說明
							財稅查調	身分查調	
1	一般生	\$ 148 萬以上	(全繳)	(全繳)	(全繳)	0			
		\$ 148 萬以下	免繳	(全繳)	(全繳)	6,240	√		
2	身障生/ 身障人士子女	所有障礙程度	\$ 220 萬以上	(全繳)	(全繳)	0	√	√	
		輕度 (或身障生持鑑定證明)	\$ 148 萬 ~ 220 萬	減 4 成	減 4 成	3,224	√	√	
			\$ 148 萬以下	免繳	減 4 成	6,968	√	√	
		中度	\$ 148 萬 ~ 220 萬	減 7 成	減 7 成	5,642	√	√	
			\$ 148 萬以下	免繳	減 7 成	7,514	√	√	
		重度 / 極重度	\$ 220 萬以下	免繳	免繳	8,060	√	√	
3	低收入戶		免繳	免繳	免繳	8,060		√	低收入尚有部分教科書補助。 中低收入尚有部分教科書補助。
4	中低收入戶	\$ 148 萬以上	減 6 成	減 6 成	減 6 成	4,836	√	√	此類身分資格審查為「年度」，與「學年度」不同；故需於每年 1 月起重新辦理身分確認。
		\$ 148 萬以下	免繳	減 6 成	減 6 成	7,332	√	√	
5	原住民		(全繳) (代為扣抵)	(全繳) (代為扣抵)	(全繳)	其他補助		√	助學金 11,000 元 伙食費 10,500 元 住宿費 (雜費補助) 3,500 元
6	特殊境遇家庭	\$ 148 萬以上	減 6 成	減 6 成	減 6 成	4,836	提出紙本證明文件申請		(建議同時申請電子財稅查調)
		\$ 148 萬以下	免繳	減 6 成	減 6 成	7,332	提出紙本證明文件申請		(建議同時申請電子財稅查調)
7	經濟弱勢學生		(全繳)	(全繳)	(全繳)	其他補助	提出紙本證明文件申請		每學期最多 5,000 元
8	軍公教遺族 / 傷殘榮軍子女		依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			其他補助	提出紙本證明文件申請		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等
9	現役軍人子女		減 3 成	(全繳)	(全繳)	1,872	提出紙本證明文件申請		

【說明】：「實習實驗費」為高一(80 元)、高二自(320 元)、高二社(80 元)、高三自(320 元)、高三社(0 元)。此表以實驗實習費 80 元為例。

本表為花蓮女中註冊組彙整製作，如有疏忽或誤植請以相關法規為準。(111.06.07)

三、免學費申請及註冊身分異動皆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辦理，經送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審查通過後方能獲得相關費用之補助或減免。關於免學費方案、財稅查調或註冊身分的進一步問題，可洽教務處註冊組。

花女「註冊繳費單」

示例說明

一、註冊繳費單包含 3 大項目為：

- (一) 學雜費
- (二) 代收代付
- (三) 代辦費

二、妳(你)的註冊繳費身分標註在名字的旁邊(藍色框框)，每學期初拿到時若有錯誤，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更正。

三、教育部免學費補助減免項目僅有「學費 6,240」1 項(紅色框框)，其他費用仍然需要繳納。

四、如果妳(你)具上述表格中 2-9 項的特殊身分，「雜費 1,740 元」與「實習實驗費」(綠色框框)則依不同身分獲得不同成數的補助減免。

五、如果親兄弟姐妹同時就讀本校的時候，其中家長會費(橘色框框)僅收 1 人的費用。

六、部分教科用書廠商會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同學書籍費(紫色框框)部分免收優惠，期末結算後退費匯入學生戶頭。(本校合作行庫花蓮二信)

第一聯 繳款人收執聯		班級：██████	
110 學年 第一學期 花蓮女中 註冊費		編號：██████ 座號：██ 姓名：██████ (一般生)	
【學雜費收據】			
學費	6240	雜費	1740
一、依據教育部110.8.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807A號及1100094806A號公告徵收。		合計 7980	
二、繳費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27日止。		新台幣 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三、繳費地點：(一)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總社或各分社 (二)其他1、超商：統一超商、全家 2、郵局		出納 滿林 主計 玲曾 校長 福詹	
四、註冊身分或學費繳費金額若有異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更正。		組長 印秋 主任 印美 印滿	
五、緩繳或抵繳者請於繳費期限前至註冊組領取抵繳、緩繳、分期申請書辦理。			
六、繳費注意事項：補印繳費單或列印繳費收據			
請至花蓮二信全球資訊網→學雜費代收→學生登入，輸入學號、身分證字號及生日即可列印。			
【代收代付收據】			
實習實驗費	80	電腦使用費	550
宿舍費	0	課業輔導費	800
暑期課業輔導費	0	重補修費	0
依據教育部110.8.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806A號公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其補充規定徵收。		合計 1430	
		新台幣 壹仟肆佰參拾元整	
		出納 滿林 主計 玲曾 校長 福詹	
		組長 印秋 主任 印美 印滿	
【代辦費收據】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200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250
班級費	50	家長會費	0
團體保險費	175	書籍費	3323
蒸飯費	110	健康檢查費	480
資賦優異鑑定報名費	0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其補充規定徵收。		合計 4588	
		新台幣 肆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出納 滿林 主計 玲曾 校長 福詹	
		組長 印秋 主任 印美 印滿	